

109 年度「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 暑期工讀生報名簡章

109.4.8 公告

109.5.29 公告

一、目的：為培養本市青年就業技能及面對職場應有態度，進而建立正確就業觀念，藉由公部門短期就業計畫體驗職場學習與探索，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。

三、工讀名額：400 名。

四、工讀期間：109 年 7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工讀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、各區公所。

六、薪資待遇：7 月份薪資新臺幣 9,213 元、8 月份薪資新臺幣 23,800 元，皆含勞保及健保費。

七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**一般對象**：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

1. 本人設籍桃園市。

2. **現就讀**國內各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(含五專須四年級以上學生、四年制技術學院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、二年制專科學校現在學之一年級以上學生)。

※註：應屆畢業生、延畢生、假日進修部學生、空中大學學生、研究生及當年考上未就學者，**未符合**本計畫報名資格。

(二) **特定對象**：符合一般對象資格，且同時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

1. 本人為身心障礙者。

2. 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：

「獨力負擔家計者」指具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其工作所得為唯一的家庭經濟來源，並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者：

① 配偶死亡。

② 離婚(單親)。

③ 配偶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，致不能工作。

3. 生活扶助戶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)。

4. 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之子女：父或母其中 1 人，因最近一次非自願離職而致目前待業中，且離職退保當日已年滿 45 歲者。

- 5.本人為原住民。
- 6.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轉介之監護學生。
- 7.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。
- 8.本人為更生受保護人。
- 9.本人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。

(三)曾參加各年度桃園市政府「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」，經錄取且於職前說明會完成報到者，**不得報名**。

(四)經審核，未符合特定對象資格者，但仍符合一般對象資格者，改列一般對象。

八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**109年4月10日起至4月30日止**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

- 1.第1階段：請先至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網站 (<https://oes.tycg.gov.tw/>)/便民服務/線上報名，辦理線上報名(登錄個人基本資料)。



- 2.第2階段：完成第1階段後，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(以郵戳為憑)將各項應檢附證明文件**掛號郵寄**至：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9號，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就業促進課收，信封外請使用「報名信封專用黏貼紙」，以利本處收件處理。**恕不受理現場送件**。

(三)應檢附證明文件：

1. **所有報名者**均應檢附以下**基本文件**(黏貼於附件 1)：

- (1)本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(2)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，學生證應蓋有 108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；若無蓋章，請依下列方式提供證明文件：
 - ①請向就讀學校申請在學證明。
 - ②請至學校有關單位申請於學生證影本加蓋註冊章戳或學籍證明章戳。

2. **具特定對象資格者**，除檢附前述**基本文件**外，須**另檢附各項證明文件**(附件 2)：

(1)本人為身心障礙者：身心障礙手冊正、反面影本或 ICF 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；學習障礙相關鑑定證明文件。

(2)獨力負擔家計者之子女：

- ①新式戶口名簿(現住人口+詳盡記事)影本 [詳如範本]。
- ②受扶養在學親屬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學生證。
- ③受扶養無工作能力親屬之證明(如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之證明)。

註：①為必須檢附文件(詳如範例檔案)，②、③視報名者實際家庭狀況檢附

(3)生活扶助戶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，有效期限應至少至 109 年 7 月 20 日止。

(4)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之子女：

- ①待業中之父或母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- ②待業中之父或母最近一次非自願離職證明影本
- ③待業中之父或母無工作切結書(附件 4)。

註：①、②、③應同時檢附

(5)本人為原住民：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應有原住民身分之記載。

(6)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轉介之監護學生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轉介單及監護資料。

(7)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分認定等文件，有效期限應至少至 109 年 7 月 20 日止。

(8)本人為更生受保護人：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影本。

(9)本人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或其子女：家庭暴力事件保護令或社工員轉介單等資料。

3.未滿 20 歲者報名參加工讀，須檢附法定代理人(家長)同意書(附件 3)

4.補件：

(1)報名資料若有缺漏者，由本處通知補件，請於 **109 年 5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補件**，逾期未完成補件者，視同放棄。

(2)通知補件以 2 次為限，第 1 次以電話通知(以報名者之個人手機為主)，如未接聽，第 2 次以 e-mail 方式通知，報名時請務必留下正確之個人聯繫資料。

九、錄取名額：

(一)一般對象：正取 220 名。

(二)特定對象：正取 180 名，其中屬「本人為身心障礙者」資格優先保障名額 40 名。

(三)備取：70 名。

十、遴選方式：

(一)資格審查：於受理報名後進行資格審查，初審合格名單於 **109 年 5 月 25 日** 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網站「最新消息」中。

(二)公開抽籤：

1.以公開抽籤方式，抽出正取名額 400 名，備取名額 70 名（公開抽籤會日期暫訂於 **109 年 6 月 4 日**，地點於公佈資格初審合格名單時一併公告）。

2.抽籤原則：

(1)符合參加資格，未超過所需名額：全額錄取。

(2)符合參加資格，超過所需名額：

①一般對象：抽出正取 220 名。

②特定對象：

①符合「特定對象」資格未超過 180 名：特定對象全額錄取，剩餘正取名額由一般對象正取名額中抽出。

②符合「特定對象」資格超過 180 名：

a.屬「本人為身心障礙者」資格未超過 40 名：全額錄取，剩餘正取名額由其他資格之特定對象正取名額中抽出。

b.屬「本人為身心障礙者」資格超過 40 名：抽出 40 名優先保障名額。

c.屬其他資格之特定對象：抽出正取 140 名。

(3)備取：由未抽中正取名額者中，再行抽出備取名額 70 名。

(三)錄取名單公告：暫訂於 **109 年 6 月 5 日** 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

(四)遞補：

1.公告後，正取人員因故放棄資格，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。

2.一律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，請留下正確電話號碼，並保持電話暢通，如因資料錯誤、未開機等個人因素，通知 2 次未能聯絡上，視同放棄。

十一、工讀單位分配：

~~(一)分配原則：~~

~~——1.先分配特定對象，再分配一般對象。~~

~~——2.依錄取人員中籤順序，參考報名時所填之通訊地址(工讀期間居住地)分配工讀單位。~~

~~——3.各區錄取人數與各單位需求名額無法配合時，將視情形採跨區分配。~~

~~(二)經公告分配至各用人單位後，不得要求重新分配至其他單位。~~

~~(三)工讀單位分配公告：於 109 年 7 月 2 日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網站「最新消息」中。~~

(一)工讀單位志願排序：

1. 自 **109 年 6 月 5 日錄取名單公告日起**，正取人員(含特定對象及一般對象)應於 **109 年 6 月 14 日晚間 24:00** 前至 <https://reurl.cc/Aq9VY3> 填寫工讀單位志願表。逾期未填者，視為放棄分發。



2. 本年度工讀單位、工作內容及需求名額，請詳閱「工讀單位職缺一覽表」。
3. 每人應填寫 10 個志願。
4. 於志願序填寫截止日前，正取人員可無限制次數填寫志願序，本處將以最後一次填寫之志願序作為分發依據。

(二)分發工讀單位：

1. 以正取人員(含特定對象及一般對象)中籤錄取順序，依序分發工讀單位。
2. 如有正取人員放棄分發，其餘正取人員之分發順序依序往前。
3. 如因未足額填寫志願序或所填志願之工讀單位需求名額已額滿，致無分發單位，將由本處就全數分發後之各單位剩餘名額逕予分發。

(三)公告志願分發結果：

1. 於 **109 年 7 月 2 日**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入口網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及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網站「最新消息」中。
2. 經公告工讀單位後，人員不得要求重新分發至其他單位。

十二、報到：

(一)「職前說明會」統一報到：

1. **時間：109 年 7 月 20 日(一)上午 8 時 30 分。**
2. **地點：桃園市政府地下 2 樓大禮堂。**
3. **攜帶證件：身分證及學生證正本，當日驗畢即歸還。**
4. **當天未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並參加職前說明會**

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(二)用人單位報到：詳細報到時間、地點、應攜帶證件及其他事項，請依用人單位通知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工讀期間保險事項於用人單位報到時辦理勞、健保加保事宜，所需保費按勞、健保規定辦理，並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(二)報到後經用人單位發現報名資料有偽造、變造、造假等情事，一律**撤銷錄取資格**。

(三)工讀期間擬參加集訓、實習、社團活動、旅遊、課業輔導或出國等原因需請假者，**應事先向用人單位提出請假**。用人單位有審核准假或否決之權利。

(四)請妥善安排工讀期間之個人活動，應以不影響公務進度為優先原則。

(五)工作期間相關權利義務，依**用人單位工作規則**及本計畫**工讀生注意事項**規定辦理。

(六)工作期間如有違反規定或公務洩密等情事，除終止進用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逕函就讀學校處理。

(七)**本計畫不配合學校實習課程**。

十四、洽詢電話：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就業促進課（03）3322101 分機 8017 許小姐。

十五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並公布於桃園市政府網站。

十六、相關資訊查詢網站：

(一)桃園市政府入口網：<http://www.tycg.gov.tw>

(二)桃園市政府勞動局網站：<http://lhrb.tycg.gov.tw>

(三)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網站：<http://oes.tycg.gov.tw>

【重要期程一覽表】

受理報名期間	109年4月10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
補件期限	109年5月8日下午5時前
初審合格名單公告	109年5月25日
公開抽籤會	109年6月4日(暫訂)
正取、備取名單公告	109年6月5日(暫訂)
工讀單位分配公告	109年7月2日(暫訂)
職前說明會報到	109年7月20日

桃園市政府 109 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 志願填寫注意事項



桃園市政府109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 暑期工讀-工讀單位志願表

- 1.每人應填寫10個志願。
- 2.本年度工讀單位地點、工作內容及需求名額，請詳閱職缺一覽表。
- 3.如未足額填寫志願或所填志願之工讀單位需求名額已額滿，致無分發單位，由本處就各單位剩餘名額區予分發。

*必填

工讀單位志願1

請填寫單位編號(詳見職缺一覽表)

簡答文字

工讀單位志願2

請填寫單位編號(詳見職缺一覽表)

簡答文字

請依職缺一覽表填寫
單位編號，勿填寫工讀
單位名稱。

桃園市政府109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
工讀單位職缺一覽表

單位編號	工讀單位	需求名額	工作地址	專案/工作計畫名稱(工作內容)	備註
1	新聞處	1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	109年度新聞處檔案管理計畫	
2	農業局	3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	109年度農業局檔案管理計畫	
3	動物保護處	2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	109年度動物保護處檔案管理計畫(含處本部及大潭檔案室)	
4	法務局	2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7樓	109年度法務局行政救濟科一般行政業務協助計畫 109年度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室一般行政業務協助計畫	
5	教育局	6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	109年度檔案管理計畫 109年度會計憑證整理工讀計畫 109年度特殊教育工讀計畫 109年度人事室工讀計畫 109年度高級中等教育工讀計畫 109年度國小教育工讀計畫 109年度幼兒教育工讀計畫 109年度國中工讀計畫	
6	人事處	3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	109年度人事人員訓練行政支援計畫 109年度文康退撫活動行政支援計畫 109年度檔案管理行政支援計畫	
7	原住民族行政局	3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	109年度教育文化系列活動計畫 109年度工程案相關資料歸檔、文書處理及協助工程標案等行政工作	圖片編輯軟件的基礎、新聞之製作、撰稿等專長、熟於操作社群媒體與數位媒體 (Facebook, IG, YouTube等跨媒體運作) 工程相關科系最佳
8	交通局	2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	109年度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檔案管理計畫 109年度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會計憑證管理計畫	行銷管理相關科系者或通過商務企劃能力進階檢定者佳
9	交通事件裁決處	1	桃園市中壢區強國路68號7樓	109年度裁罰計畫	
10	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	1	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5樓	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-檔案管理計畫	
11	勞動局	3	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、4樓	109年度勞資關係科電子資料編打及檔案建構計畫 109年度勞動條件暨性平業務相關檔案建構計畫 外籍移工相關資料影像掃描檔案建構計畫	